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6月6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	2004年6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接獲的一宗投訴的處理結果。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1)1815/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
2. 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購入將軍澳工業邨一幅用地的事宜	2004年7月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產業加入工業邨的審批政策及程序，以及為確保有興趣加入工業邨的申請人可公平競爭及得到平等待遇所採取的措施，並於稍後就有關檢討的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政府當局會再研究有關事項，並於稍後提供文件。
3. 促進外來投資	2007年2月13日	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a) 在2至3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匯報政府當局採取哪些行動，以便利向海外申請人簽發商務簽證的工作；及 (b) 在招標工作完成後，提供有關檢討現行促進外來投資策略的顧問研究費用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1)1462/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 當局稍後會提供有關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的資料。	
4. 經濟高峰會 ——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的行動綱領	2007年3月13日	<p>政府當局承諾：</p> <p>(a) 與慶典統籌辦公室跟進，以期提供有關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商業贊助的資料；及</p> <p>(b) 在6個月後提供進度報告，說明專題小組制訂的策略建議及擬議具體行動的推行情況，尤其是中央政府的立場、對這些報告及行動綱領的回應，以及將會在哪些範疇提供協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1)1608/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p> <p>政府當局將於6個月後提供報告。</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在面對其他國家的競爭下保持香港在會議／展覽服務方面的優勢	2007年3月13日	政府當局承諾： (a) 提供有關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損益情況的資料，以及自從啟用以來的使用情況的資料；及 (b) 把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轉交相關的政策局考慮，即檢討海天客運碼頭只作為過境設施的安排，並把該碼頭改建為出入境管制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1)1850/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 委員的意見已轉告有關政策局。
6. 有關知識產權署網上資料外洩的事宜	2007年4月17日	政府當局承諾： (a) 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就導致網上資料外洩的原因進行調查的結果，以及是否有任何人須就此事負責； (b) 簡化有關對商標提出反對的程序的表格T6(即反對通知)及表格T7(即反陳述)，使市民在填寫該等表格時，能夠更易確定哪些是必須的資料，從而避免日後向商標註冊處主動額外提供資料，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已妥為修訂	政府當局需相應地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需相應地作出跟進。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表格副本，以供參閱； 及</p> <p>(c) 在知識產權署聯絡所有受影響的人士，並通知他們其資料已被披露及他們的權利等事宜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結果(例如該等人士的反應)。</p>	<p>政府當局需相應地作出跟進。</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6日